

坪山区 2025 年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5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5年我区财政经济形势

当前，我国已进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2025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5周年。近年来，坪山区始终坚持深耕工业、做强产业，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智能网联试验场等产业禀赋，聚焦实体经济发展，瞄准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6+3”产业集群，全力打造具有坪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经济发展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充沛活力。

与此同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整体经济运行面临显著外部压力，工业长时间保持高速增长面临挑战，固定资产投资稳增长压力大，生产性服务业还需加快发展，高端商业配套较为欠缺，消费潜力有待激发。同时，城区面貌与现代化国际城区仍有差距，城区管理治理精细化水平、市容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医疗、养老、托幼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从财政收入看，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行业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壮大，有力支撑我区财税收入基

础。同时，今年以来出台实施的一系列增量政策，为应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形势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受龙头企业产能布局调整、房地产市场变化、重大产业项目大规模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我区财税收入增长偏离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预期，预计未来国土收入仍难以有明显回升，加上我区底子薄，存量资产、资金基本消耗殆尽，财政收入规模有限、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从财政支出看，立足先行示范区，需要在科技、产业、民生等领域全方位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补齐城区建设中的短板弱项，特别是高标准推进坪山国家高新区建设，推动解决发展掣肘问题，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和“6+3”产业集群发展，加大优质教育、医疗、文体等民生供给，下大力气破解交通瓶颈，改善城市发展面貌等，加上2025年仍是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高峰期，财政支出正处于需求快速增长阶段。

总体来看，2025年我区将继续朝着“稳中有进”的方向迈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我区财政收支“紧约束、紧平衡”特征将更加明显，需要坚持“以收定支、统筹兼顾”原则，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承受能力分析评估，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增强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决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切实推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贡献坚实的财政力量。

二、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坪山区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努力为全市发展大局作出坪山贡献。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5年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考虑是：

（一）多措并举壮大财源，增强财政综合保障实力

充分考虑当前我区经济形势，合理确定财政收入增长预期目标，持续完善税源培植巩固机制，加大力度培育优质税源，分类施策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强化全区重点工作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严格区分政府与市场、企业边界，优化财政投入方式，推进“补投联动”和公共事业补贴机制改革，破除财政投入路径依赖。坚持“安排预算必须先排债券”，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的

前提下，积极向上级争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促投资、稳增长作用。

（二）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取消预算“基数”，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先定事项、后议经费”，加强政策清理和项目审核，充分考虑各项目优先级次、客观需求、财力实际情况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安排。健全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可增可减的预算安排机制，以可用财力为基础，根据资金实际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情况等统筹核定。强化公共财政属性，优化支出保障顺序，按照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法定要求和上级考核任务、全区重点工作、一般性支出等顺序分级分类保障，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三）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构建节约型保障机制

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强化大事要事保障力度，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用于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豪华装修，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公务活动经费开支。加强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和编外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要求，严禁

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四）坚持绩效导向，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强化约束、讲求绩效”，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把事前绩效评估管理，重点关注存在预算测算不够清晰合理、新增规模较大、绩效目标不明确等情况的项目。抓好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源头管理，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要求，重点审核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不断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健全预算安排和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结果、审计意见、资产存量等“五挂钩”机制，对项目未入库、执行进度滞后、绩效评价结果不佳、审计发现问题、现有资产可以满足需求等情况的，相应压减预算，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第二部分 2025年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25年，区级政府预算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区级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有：

一、坚持以民为本，构建更具幸福感的民生标杆城区

教育方面。积极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全国义务教

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加快秀沙学校、南布荔景学校、深圳实验坪山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建成投用，力争新增基础教育学位3000个以上。科学规划和配置区域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品质化办园。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和教育质量提升。2025年教育领域共计安排资金34.32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23.04%，占比提高2.95个百分点。

医疗方面。推进辖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外引内育优质医疗资源，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携手南方医科大学高标准建设运营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协调推动康宁医院二期、萨米医疗中心二期建设，推进区中心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等级医院创建。推动社康机构提档升级，完成8家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新增社区医院1家。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建设，新增中医特色社康4家。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2025年医疗卫生领域共计安排资金15.6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10.50%，占比提高1.42个百分点。

交通方面。构建内畅外联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深圳东部综合交通主枢纽、老坑动车基地开工建设，加快深大城际、地铁19号线一期等轨道项目建设，提高区域交通的高效性、便捷性。持续完善区域交通路网脉络，推进加快坪山大道北段等主干道建设，开工建设东纵路改造工程，建成达民路等20条市政道路。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加快推进城中村等重点区域公共停车设施

规划建设，优化停车便民服务。2025年道路交通领域共计安排资金8.8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5.94%，占比下降1.83个百分点。

二、推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基层治理方面。支持加强基层治理和社会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更可及、更均等、更优质，提升市民幸福指数。构建基层治理“一张网”，提升基层精细治理和精准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城区协调发展，完善城区功能，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保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工作经费，夯实基层治理阵地，2025年六个街道办事处共计安排资金14.07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9.44%，占比下降1.14个百分点。

城市安全方面。坚决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风险隐患源头治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提升基层安全治理效能。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全面加强基层应急、消防力量建设，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保障服务，加强应急实战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促进城市安全发展。2025年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城市安全领域共计安排资金7.0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4.74%，占比提高0.65个百分点。

城市环境方面。积极推进城市品质提升，依托CIM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提升环卫保洁以及公园、道路、河库管养等城

市环境管理精细化、集约化、一体化服务水平。以智慧化管理为抓手，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打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市容环境治理“街区制”新模式，改善市容环境面貌，激发城市管理新动能。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2025年城市环境治理领域共计安排资金9.08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6.10%，占比下降1.09个百分点。

三、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6+3”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聚焦“6+3”产业集群，瞄准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投入资源要素。2025年安排产业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招商引资等专项资金以及中小微企业风险代偿资金池、坪山综合保税区运行相关经费2.09亿元。坚定不移把创新驱动作为主导战略，突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迭代新技术、探索新模式，加速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2025年安排科技创新领域专项资金1.97亿元。推进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优化升级，优化“3+1+1”产业人才政策，吸引各类创新人才集聚坪山。2025年安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1.80亿元。

第三部分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1,149,550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于现有的财税政策，综合考虑2025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726,294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长3.33%。其中：税收分成收入预计704,294万元，同比增长3.43%；非税收入预计22,000万元，同比增长0.17%。具体如下：

1. 增值税区级分成部分预计为303,294万元，同比增长0.91%。主要考虑：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对税收的影响减弱。

2. 企业所得税区级分成部分预计为88,000万元，同比增长6.13%。主要考虑：预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

3. 个人所得税区级分成部分预计为115,000万元，同比增长4.60%。主要考虑：龙头企业研发人员增加带动个人所得税增长。

4. 其他市区共享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区级分成部分预计为81,000万元，同比增长11.86%。主要考虑：2024年房地产企业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退税拉低基数。

5. 区级专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预计为117,000万元，同比增长1.66%。主要考虑：增值税增长带动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附加税增长。

6. 非税收入预计为22,000万元，同比增长0.17%。主要考虑：积极推动政府资产资源盘活使用，预计2025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所增长。

（二）转移支付收入预计160,22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1,94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6,29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1,989万元。

(三) 上年专项结转资金21,462万元。

(四) 调入资金计划安排130,989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9,197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92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盘活存量资金）41,700万元。

(五)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计划安排110,57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1,149,5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978,150万元、预备费10,000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1,000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支出5,400万元、上解支出135,000万元。已足额安排保障“三保”支出预算。

202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75,712万元，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282万元，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人民武装业务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52,749万元，占比提高0.31个百分点。主要支出包

括：一是安排城市治安、禁毒、反恐业务、侦查办案等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13,829万元；二是安排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政府建设等司法行政事务支出2,331万元；三是安排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交警大队营房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798万元。

（四）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的支出，计划安排245,575万元，占比提高3.43个百分点。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学校日常事务管理、校园安全管理、后勤保障等支出29,525万元；二是安排课后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服务、教师人才引进、教师培训交流研讨等支出41,945万元；三是安排民办教育管理支出11,958万元；四是安排深圳实验坪山学校、南布荔景学校、秀沙学校、南布燕湖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31,325万元。

（五）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2,056万元，占比提高0.25个百分点。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6,548万元；二是安排高新区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金13,132万元。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0,347万元，占比与2024年基本持平。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文化设施及空间运营、场馆维修维护等支出2,579万元；二是公共文化服务、群众体育活动、文物保护、赛事活动等支出1,320

万元；三是安排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456万元；四是安排坪山体育中心修缮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725万元。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69,559万元，占比提高1.62个百分点。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才引进专项资金7,289万元；二是安排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公共就业服务、安置就业等经费3,437万元；三是安排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残疾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养老服务、双拥工作、优抚工作等支出6,462万元；四是安排民生微实项目支出2,400万元；五是安排人才服务、劳动监察业务、社会组织等支出872万元。

（八）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40,829万元，占比提高4.73个百分点。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医院“以事定费”资金56,459万元以及医院发展补助资金、民办社康机构补助资金支出5,421万元；二是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8,256万元；三是安排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1,063万元；四是安排医学科研项目、医疗人才引进等支出705万元。

（九）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4,615万元，占比下降4.60个百分点。主要支出包括：一是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安排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退款17,190万元；二是安排排水管网维护支出、工业废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等支出11,417万元。

（十）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计划

安排174,491万元，占比下降2.14个百分点，需要大力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城市管理、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垃圾处理与分类、市政设施管养等环境卫生支出40,986万元；二是安排六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行政执法、综治维稳、民政优抚、社区服务、城中村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35,900万元；三是安排保民生专项资金2,214万元；四是安排绿道2号线提升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0,594万元。

（十一）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31,605万元，占比与2024年基本持平。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河库及附属设施管养、供水设施维护管理、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等水利方面的支出4,996万元；二是安排坪山河碧道建设、水库除险加固、优质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22,419万元。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4,441万元，占比下降3.69个百分点，需要大力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厦深铁路捷运化列车运营补贴资金3,902万元；二是安排市政道路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0,194万元。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9,725万元，占比下降5.90个百分点，主要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投入。主要支出包

括：一是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698万元；二是安排产业领域人才工作专项资金9,871万元。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19万元，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862万元，占比下降0.25个百分点。主要支出包括：自然资源利用、土地资源管理等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92,108万元，占比提高4.40个百分点。主要支出包括：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租赁合作项目补贴、租赁市场监管、安置房改造提升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8,172万元，占比提高0.76个百分点。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用于防灾减灾、抢险救灾、应急管理 etc 安全应急支出3,665万元；二是安排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安全生产执法、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支出1,692万元。

(十八)债务付息支出。计划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932万元，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

(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计划安排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00万元，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5年，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为3,692.80万元，总额和分项都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620万元、公务接待费12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1万元。

第四部分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5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547,208万元。具体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322,125万元。

（二）彩票公益金收入预计2,967万元，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2,206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761万元。

（三）污水处理费返拨收入预计11,693万元。

（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计80,000万元，主要是项目实施单位缴交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五）专项债务转贷收入预计88,000万元。

（六）上年结转结余收入42,424万元，其中：市级房屋征收项目结转2,858万元、国债资金结转1,943万元、彩票公益金结转35万元、其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431万元、偿债备付金滚存37,15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547,208万元。具体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划安排支出20,900万元。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城市建设支出10,000万元；二是安排土地开发支出2,200万元；三是安排农村社会事业支出5,410万元；四是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858万元；五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其他项目支出431万元。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计划安排支出6,300万元。

（三）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计划安排支出81,700万元。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安排支出3,002万元。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41万元；二是安排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761万元。

（五）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计划安排197,125万元。

（六）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计划安排144,041万元。

（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计划安排3,000万元。

（八）国债项目支出计划安排1,943万元。

（九）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计划安排89,197万元。

第五部分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和上缴比例

2025年，坪山区将5家区属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分别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鼎铉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的预算编制以2024年预计完成情况为基础，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52%；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缴比例为1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5年，坪山区5家区属国有企业按照2024年底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52%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预计208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238万元。具体如下：

（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净利润预计-28,416万元，可供分配利润预计0万元，则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0万元。

（二）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净利润预计-4,794万元，可供分配利润预计0万元，则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0万元。

（三）鼎铉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净利润预计-1,114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预计0万元，则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0万元。

（四）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净利润预计-6,125万元，可供分配利润预计0万元，则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0万元。

（五）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净利润预计40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预计400万元，则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20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238万元，其中：国企监管项目支出计划安排146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监管人员薪酬145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计划安排92万元。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统筹安排，坪山区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关于坪山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5年，我区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218,125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预算数为144,97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932万元、专项债务付息144,041万元，已按规定编入2025年预算。

（二）市财政局提前告知下达我区2025年提前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8,000万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计划分配用于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52,200万元、超大集成电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500万元、保障性住房项目7,500万元、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6,300万元、中心片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5,000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项目3,100万元、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2,300万元、深圳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测试基地项目1,100万元、公立幼儿园项目1,000万元、城中村改造项目1,000万元。接下来，我区将结合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积极争取后续批次专项债额度，并按法定程序纳入预算调整。

（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规定：“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我区将对债券发行完成前的相关项目先行垫付，债券发行后按规定进行回补。

三、关于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的说明

编制2025年预算时，编列市财政局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174,887万元。主要包括税收返还等返还性收入11,948万元；体制定额结算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6,290万元；公办义务教

育学位建设补助资金、碧道项目、坪山区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高新区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6,649万元，已告知资金主管部门并编入2025年预算。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说明

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所有部门均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除基本支出外，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随部门预算报区人大审议。同时，对新增的支出政策以及预算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各预算单位需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有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在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评价结果。同时，财政部门将在2025年预算项目执行完毕后，选择部分区级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以及部门评价。

五、关于提前安排预算支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预算年度执行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提前安排各预算单位符合上述支出范围的预算支出。